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90號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785號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
聲請人	蕭新財		
案由	聲請人因殺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 1 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333號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(下稱系爭判例)，聲請解釋憲法。 2 (二) 查，系爭判例內容係針對第二審裁判前後法官重複，是確定終局判決並未實質援用系爭判例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 3 二、附此敘明部分 4 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及就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 5 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，以及刑法第33條第1款、第271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 6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
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	林大法官俊益	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9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90號蕭新財聲請案		

